

學生代表對有關提出成立「大學保健服務委員會」之意見

自發生保健處「A」同學事件後，調查小組建議取消現時之「保健處管理委員會」及「保健處學生代表委員會」，並成立「大學保健服務委員會」。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列明其職權範圍。委員會之職權應包括：

1. 有權審批保健處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，並就大學保健處政策及保健處運作事宜向大學提供意見；
2. 有權審批保健處全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，並就保健處財政運用事宜向大學提供意見；
3. 有權就保健處職員之招聘及升遷事宜向大學提供意見；
4. 有權處理保健服務投訴事宜，就個別事件可成立獨立調查小組，並向大學提供處理事件之方法。

學生代表認為此委員會應包括以下各成份：

1. 大學行政人員代表：負責提供有關大學整體政策及財政方面之意見，並擔任大學與委員會間的溝通角色，並向大學反映委員會提供之意見；
 2. 教職員代表：作為大學組成部份及保健服務對象，代表教職員在委員會中提供意見及監察保健處之運作；
 3. 學生代表：作為大學組成部份及保健服務對象，代表學生在委員會中提供意見及監察保健處之運作；
 4. 保健處職員代表：負責解釋保健處運作事宜，協助委員會審批保健處各項文件，並作為委員會與保健處內部管理小組之間的溝通橋樑；
 5. 醫學院教師代表：作為醫療工作者，負責向委員會提供醫療知識的專門意見，協助委員會審批保健處各項文件；
 6. 義務秘書（非委員）：負責協助委員會處理各項文件工作。
- 學生代表重申，新成立之委員會必須擬定清楚的權力與責任範圍，並列明委員會與大學行政架構及保健處內部管理小組之關係。此委員會設立是代表整間大學，處理保健服務事宜，其設立及權責必須清楚向大學各成員公佈。